

证券代码：837287

证券简称：微诺时代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0日，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邱军	690,000	1.45	1,000,500.00	现金
2	邱海燕	400,000	1.45	580,000.00	现金
3	李崇辉	310,000	1.45	449,500.00	现金
4	樊荣	50,000	1.45	72,500.00	现金
5	王琼	120,000	1.45	174,000.00	现金
6	邹永强	28,000	1.45	40,600.00	现金
7	薛小磊	95,000	1.45	137,750.00	现金

8	柯永忠	300,000	1.45	435,000.00	现金
9	张于	89,000	1.45	129,050.00	现金
10	崔爱民	70,000	1.45	101,500.00	现金
11	杨利学	14,000	1.45	20,300.00	现金
12	陈青青	70,000	1.45	101,500.00	现金
13	殷小春	22,000	1.45	31,900.00	现金
14	王伟超	55,000	1.45	79,750.00	现金
15	刘强	40,000	1.45	58,000.00	现金
16	马龙	144,000	1.45	208,800.00	现金
17	张展	110,000	1.45	159,500.00	现金
18	张扩	85,000	1.45	123,250.00	现金
19	任少卿	33,000	1.45	47,850.00	现金
20	卓利民	100,000	1.45	145,000.00	现金
21	张群仙	21,000	1.45	30,450.00	现金
22	何巍	14,000	1.45	20,300.00	现金
23	雷雪净	125,000	1.45	181,250.00	现金
24	严崇英	40,000	1.45	58,000.00	现金
25	卜晓利	138,000	1.45	200,100.00	现金
26	彭生龙	14,000	1.45	20,300.00	现金
27	李韩英	35,000	1.45	50,750.00	现金
合计	-	3,212,000	-	4,657,4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7月7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7月14日

（三）认购程序：

1、2022年7月7日（含当日）至2022年7月14日（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账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公告之“三、缴款账户”。

2、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应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认购联系人邮箱：lihanying@wntime.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账号	200000383906000915691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户名称、银行账号须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或备注、摘要栏请填写“微诺时代股票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所需金额不一致的，以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和拟认购股份二者中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次性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指定期限到账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韩英
电话	010-51516858
传真	010-515168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院C座三层

六、备查文件

- （一）《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关于对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79号）

特此公告。

微诺时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4日